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六月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花卉”、“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律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占用基本农田的规范情况。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律依据。

1) 公司使用的基本农田未改变农业用地的用途

公司通过纪集村流转取得的 55.6 亩流转土地均为基本农田，通过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取得的 263 亩流转土地中 133.565 亩为基本农田，目前均用于种植菊花。

依据公司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菊花种植，鲜切花的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花卉种植业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公司，同时公司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经营权后用于菊花的种植，并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

2) 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公司通过流转所得 318.6 亩土地中有 189.165 亩为基本农田，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1) 公司种植菊花花卉不属于非农业建设行为；(2) 公司未在基本农田上建坟、建窑，公司未开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	公司无前述情形。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非农建设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安排新建非农建设项目，现有各类非农建筑物、构筑物也不得进行改建或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废弃拆除的，其土地要及时复垦为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各地要把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同土地整理结合起来，将土地整理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第一条规定，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坚决制止任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切实做好保护基本农田“五个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今后，新增绿色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规定，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签订在基本农田上造林的合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仍要按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对耕作层和农田基础	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花卉属于在种植业范围内农业结构调整；公司大棚种植采用扦插技术，未

	设施造成破坏的，要限期恢复，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质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低。	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作物种植，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耕作改制和种植结构调整不能毁坏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	公司无前述情形。
	第二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房、建厂、建窑、建坟、采矿、采石、挖砂、取土、开挖鱼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发展林果业；（二）弃耕、抛荒和破坏地力；（三）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排放污染物；（四）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公司无前述情形。

3) 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已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经主办券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g.mlr.gov.cn/201710/t20171020_1641947.html) 查询，2016年2月24日，耕地保护司在部长信箱中就“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油牡丹是否合适？”的问题，进行了如下答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也将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定在种植业（主要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作物生产）范围内。所以，种植花卉必须确保不破坏耕地耕作层。（耕地保护司）”。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农[2017]1号）的规定，花卉产业属于种植结构调整范畴；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的机构职能是负责种植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 (http://www.zzys.moa.gov.cn/jgzl_23316/jgzl/201712/t20171219_6124307.htm)。因此，公司种植菊花花卉属于在种植业范围内调整产业结构，可以利用基本农田。

2018年1月30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新沂市农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江苏沂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集体土地 55.6 亩、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集体土地 263 亩，共计 318.6 亩，建设种植大棚、温室共计 212

个，其中基本农田共计 189.165 亩。该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从事菊花花卉的种植，属于种植业范围，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在基本农田上造林活动，不会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符合江苏省及地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上述经营活动未破坏土地耕作层，也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30 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沂岸花卉在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土地上种植菊花，如沂岸花卉因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沂岸花卉造成的一切损失。”

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如下：“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取得的土地共计 318.6 亩，其中通过纪集村流转取得的 55.6 亩流转土地均为基本农田，通过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取得的 263 亩流转土地中 133.565 亩为基本农田。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上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范围，在 2016 年 12 月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时，我镇将上述土地列入基本农田范围。2021 年 12 月份再次进行土地规划时，我镇拟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上述基本农田调出基本农田范围，列入一般农用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的行为，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无须有权部门事先批准；依据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和新沂市农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相关情况

的专项说明》，公司在流转取得的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未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意见的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占用基本农田的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之“4、土地租赁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沂岸花卉在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土地上种植菊花，如沂岸花卉因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沂岸花卉造成的一切损失。”

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如下：“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取得的土地共计 318.6 亩，其中通过纪集村流转取得的 55.6 亩流转土地均为基本农田，通过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取得的 263 亩流转土地中 133.565 亩为基本农田。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上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范围，在 2016 年 12 月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时，我镇将上述土地列入基本农田范围。2021 年 12 月份再次进行土地规划时，我镇拟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上述基本农田调出基本农田范围，列入一般农用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梁秀红

梁秀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迪

吴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迪
吴迪

王华
王华

李涛
李涛

